

国际会计准则改革动态

(第 14 期 2016. 4. 1-2016. 6. 30)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目录

- (一) FASB 发布《报酬：股票报酬》会计准则更新。
- (二) I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修订稿。
- (三) SEC 就 S-K 规则中业务和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 (四) F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会计准则更新。
- (五) 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
- (六) IASB 更新工作计划。
- (七) FASB 发布《现金流量表》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 (八) F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会计准则更新。
- (九) PCAOB 修订审计报告标准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 (十) FSAB 发布《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 (十一) SEC 就禁止鼓励不当冒险的激励性薪酬征求公众意见。

（十二）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

（十三）IASB 更新工作计划。

（十四）EFRAG 发布《现金流量表：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问题》（讨论稿）的反馈声明。

（十五）FASB 发布《其他收入-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十六）IOSCO 发布对 Non-GAAP 财务指标的最终解释。

（十七）FASB 发布《金融工具—信贷损失》会计准则更新。

（十八）IASB 发布《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修订稿。

（十九）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葡萄牙证监会成立 25 周年活动上发表演讲。

（二十）IASB 发布《业务的定义和原先持有合营权益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

（一）FASB 发布《报酬：股票报酬》会计准则更新。

3 月 30 日，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718 号主题-报酬：股票报酬》（Topic 718）会计准则更新，标题为“改进以股份支付雇员奖励的会计处理”，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一是简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有的超额纳税调增或调减¹（包括因奖励股份分红导致的纳税调增）都应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股份行权或授与股份奖励时对税收产生的影响应单独确认；无论超额纳税调增是否减少了当期应交税费，报告主体都应确认超额纳税调增额。

二是简化了现金流量表分类会计处理。超额纳税调增额应与其他所得税现金流一起归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当出于税收代扣目的直接代扣股份时，雇主向雇员支付的现金应归类为融资活动现金流。

三是允许报告主体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计算报酬成本：（1）估计可能行权的股份奖励数量；（2）实际放弃行权的股份奖励数量。

四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现金结算额不得超过采用本准则所有适用地区中最高所得税率计算出的报告主体应扣缴的税款额。

五是对于非公共主体，该更新还简化了两个方面的会计处

¹ 一些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报告主体在等待期（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符合税法上“据实扣除”原则，所以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需作纳税调增处理。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报告主体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此时应据实扣除，作纳税调减处理。

理：一是允许非公共主体采用务实的权宜之计来估计雇员达到获取股份支付报酬所需特定业绩、服务条件的预计期限；二是如果目前非公共主体对分类为负债的股份支付奖励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以一次性选择转换为内在价值法计量²。

公共主体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其他主体应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允许提前采用。

报告主体重新确定超额纳税调增确认的时间、调整以现金结算股份奖励的最高现金结算额、转换为内在价值法计量时，使用修正追溯法进行调整；将雇主向雇员支付的现金（出于税收代扣目的直接代扣股份时）按新准则归类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时，使用追溯法进行调整；在损益表中确认超额纳税调增或调减，采用务实的权宜之计来估计标准是否达到时，使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其他可采用未来适用法或追溯法进行调整。

（二）I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修订稿。

4 月 12 日，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修订稿。此次修订并没有改变准则的基本原则，只是明确了部分条款应如何应用，并增加了两项过渡条款以减轻企业应用新准则所造成的负担。

² 也称绝对价值法，指对股权未来预期可能产生的现金流进行贴现，以贴现得到的价值的汇总作为股权的内在价值。

修订稿明确了以下事项：一是如何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二是如何判断一个企业是交易主体方（即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还是代理方（即负责安排其他交易方提供商品或服务）；三是特许权收入应何时确认。

修订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三）SEC 就 S-K 规则中业务和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4 月 13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概念公告，对《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条例》（S-K 规则）下某些业务和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从监管的历史、公众意见、信息披露要求的管理、合规成本、现存的问题等角度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限为 90 天，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框架：包括披露要求的性质、法定授权以及信息受众。

（2）现存和潜在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 S-K 规则下的原则和项目列示信息披露要求、特定行业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公共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简化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3）能提高信息可读性和使投资者获取信息更加容易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四）F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会计准则更新。

4 月 14 日，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606 号主题-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Topic 606）会计准则更新，标题为“识别

履约义务和许可”。本次更新并未改变 606 主题中指南的核心原则，仅是对识别履约义务和许可实施指引进行明确。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1. 履约义务的识别。

（1）报告主体识别履约义务前，首先要识别合同中承诺的商品和服务。为降低报告主体识别合同中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成本和复杂性，本次更新增加了两项指引：一是如果合同中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对客户合同来说是不重要的，那么不要求主体评估对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有履约义务；二是当客户获得货物控制权之后报告主体继续运输或处理货物时，报告主体可以选择将该种情况视做完成货物控制权转移承诺的一部分，而不视作额外增加的服务承诺³。

（2）为了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报告主体应对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显著重要进行评估。Topic 606 提供了一个标准：

“承诺是单独的和可识别的”。本次更新完善了该标准的操作指引：一是强调报告主体应判断合同中承诺的本质是转移单项的货物或服务，还是转移货物或服务的组合产品（承诺的货物或服务是形成组合产品的投入元素）；二是修订相关的要素和实例与第一点相适应。

2. 许可实施指引。

（1）关于“报告主体如何判断向顾客做出的承诺是给与使

³ 此项变化涉及收入的分摊，如视作同一承诺的一部分，则收入无需分摊。

用报告主体知识产权的许可（该条件在某一时点满足）还是给与获取报告主体知识产权的许可（该条件在某一时段满足）”这一问题，Topic 606 给出了操作指引。本次更新明确了操作指引的以下事项，以提升可操作性和可理解性。

一是报告主体授予客户具有显著独立功能的知识产权⁴许可的承诺，且承诺不包含许可期间对知识产权的支持和维护。即报告主体承诺的本质是向客户给予使用报告主体知识产权的使用权，除非报告主体的行为会改变知识产权的功能（视同报告主体未向客户转移所承诺的货物或服务）。报告主体承诺在某一时点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时，客户能因此使用知识产权并得到收益。

二是报告主体授予客户更有象征意义的知识产权⁵（即，知识产权没有显著独立功能），承诺在许可期间对知识产权进行支持和维护。即报告主体所作承诺的本质是向客户提供了两项内容：客户使用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的权利、知识产权能够使用并能创造收益；许可期间提供知识产权的支持与维护服务。这样，象征意义上的知识产权需要在一定时间段内才能确定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三是报告主体应根据其给予客户许可的本质，对包含许可、货物或服务的承诺进行判断（特别是判断该承诺相关条件得到满

⁴ 软件、生物化合物、配方药、媒体内容（包括电影、电视秀、音乐等）。

⁵ 包括品牌、团队标志、特许权等。

足应以某一时点为依据还是以某一时段为依据)。

(2) 关于“在知识产权许可的交易中，基于销售或基于使用的许可产生的版权收入应何时确认”的问题，Topic 606 给出了操作指引。本次更新明确了以下事项，以进一步明确该指南的范围和适用性：一是报告主体不必将版权收入分割为“符合基于销售或基于使用的许可实施指引条款”和“不符合基于销售或基于使用的许可实施指引条款”两部分。这一要求不会影响收入在履约责任之间的分配；二是“基于销售或基于使用的许可实施指引条款”适用于所有以知识产权许可作为主要交易对象的版权销售或使用交易。

公共主体、非盈利主体、职工福利计划等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提前应用；其他主体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年度）提前应用。

（五）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

4 月 21 日，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拟对《FASB 会计准则汇编》中涉及保险及问题债务重组的主题⁶进

⁶ 与保险有关的主题有：《FASB 会计准则汇编 715 号主题-职工薪酬》（Topic 715）下的 30 号子主题《退休福利-福利计划-年金》与 60 号子主题《退休福利-福利计划-其他退休后支出》、《FASB 会计准则汇编 944 号主题-金融服务：保险》（Topic 944）；与问题债务

行修订，以使其能更清晰、更易于理解。

本次修订主要采取简化及细微改进的方式⁷，对相关指引中意义相同但表达不同的词⁸或对可能被错误使用的词⁹进行修订，此类修订一般不会影响当前会计实务操作，不会提高成本，但有三项修订可能会潜在导致会计实务操作变化，包括：

（1）对《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60 号主题-财产、厂房和设备》（Topic 360）下 20 号子主题《房地产销售》的修订：将紧急会计问题工作组（EITF）的最终决定纳入实施指引，即在联邦住房管理局和退伍军人管理局投保的贷款，无需全额投保也能采用完全权责发生制确认利润。

（2）对《FASB 会计准则汇编 820 号主题-公允价值计量》（Topic 820）的修订：明确了应用实施指引时在方法和技术上的差异，并要求当估值方法或估值技术变化时，报告主体要进行披露。

重组有关的主题有：《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10 号主题-应收账款》下的 40 号子主题《由债权人发起的问题债务重组》、《FASB 会计准则汇编 470 号主题-负债》下的 60 号子主题《由债务人发起的问题债务重组》。

⁷ 修订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 针对《汇编》中的主题与相关实施指引间因某些文字、参考或措词所导致的差异，对实施指引进行修订，使实施指引能与前者保持一致；2. 对实施指引进行明确，减少误操作；3. 对《汇编》中的相关主题适当简化，增加实用性；4. 对实施指引作细微改进，但不会影响当前会计实务操作或导致显著的成本。

⁸ 如将 participating insurance、participating insurance contract、participating contract 三个意义相同但表达方式不同的词统一使用 participating insurance 表达。

⁹ 如“Debt”一词在基本词汇表（FASB 编制）中特别指问题债务重组，但实务中经常被用于非问题债务重组的情况，委员会拟将该词从基本词汇表中移除。

(3) 对《FASB 会计准则汇编 860 号主题-转移和服务》(Topic 860) 下 20 号子主题《金融资产的销售》的修订：统一了实施指南相关段落的表达，明确了在分析判断金融资产转让人是否再次有效控制转让的金融资产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对于(1)和(3)项修订，委员会建议报告主体使用未来适用法结合累积影响¹⁰进行调整；对于第(2)项修订，委员会建议仅使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除上述三项修订外，报告主体无需进行调整。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六) IASB 更新工作计划。

4 月 22 日，IASB 更新了工作计划。重要项目中，“概念性框架项目”预期将在 6 个月后发布。具体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更新如下：

1. 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进行明确：相关准则预期将于 6 月发布（之前是“5 月发布”）；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项目：将于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之前是“6 个月内”）；

3.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的准则解释公告草稿：将于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之前是“6 个月内”）。

(七) FASB 发布《现金流量表》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4 月 28 日，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230 号主题-现

¹⁰ 在指引生效的财务年度期初，根据累积影响对股东权益进行调整。

金流量表》(Topic 230) 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标题为“限制用途的现金”, 要求报告主体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对报告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限制用途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额的变化进行解释。这样,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与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净增加额”项目需进行调整, 将限制用途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包含进来。报告主体应用本更新时使用追溯法调整。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背景: 目前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GAAP) 对限制用途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变化的分类和列报没有专门的实施指引, 特别是出现现金、现金等价物、限制用途的现金或限制用途的现金等价物之间转变、计量限制用途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以限制用途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进行收付等情况时, 应如何操作没有实施指引 (非盈利主体有少量实施指引)。

(八) FASB 发布《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会计准则更新。

5 月 9 日, 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606 号主题-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Topic 606) 会计准则更新, 标题为“小范围的改进和实用方法”。本次更新在不改变 Topic 606 实施指引核心原则的基础上, 明确了指引中的部分内容、增加了一些实用方法, 以降低实务中应用指引的难度和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可回收性标准的评估和未满足标准时的账务处理。本次更新明确了评估的目标: 即基于客户为商品或服务支付承诺对价的

能力和意愿，来确认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能够反映交易的实质。当合同不满足可回收性标准时，如果报告主体已经把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或依据合同能够停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报告主体也无需向客户提供其他商品或服务）且所收到的支付对价为不可退还时¹¹，报告主体可以将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为收入。

2. 允许报告主体进行会计政策选择，选择是否将代客户收取的营业税（或类似）从交易价格中排除¹²。

3. 明确了非现金对价的计量日期是合同成立日期；明确了关于可变对价的实施指引适用于除形式以外的所有对价变化。

4. 报告主体在判断履约责任完成度、交易价格、根据履约责任完成度分配交易所得时，对于应用 Topic 606 第一个报告期之前发生的所有合同修改，其影响可以综合反映。

5. 此次修正允许报告主体选择对所有合同或仅对未完成合同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已完成的合同是指：在初次应用 Topic 606 前，所有收入（或实质上所有的收入）已经按 GAAP 相关规定予以确认。按 GAAP 相关规定对合同要素做出的解释不会影响收入，也不影响报告主体评估合同是否完成。

6. 对于应用 Topic 606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报告主体，不再要求披露会计政策变化对首次应用报告期的影响，但是仍然需要披露会计政策变化对追溯调整期的影响。

¹¹ 如订金、保证金等。

¹² 以前报告主体必须将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如营业税）从交易价格中排除，而报告主体需要根据业务所处行政区域的实际要求判断相关款项是否是代第三方收取。

公共主体、非盈利主体、职工福利计划等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提前应用；其他主体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年度）提前应用。

（九）PCAOB 修订审计报告标准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5 月 11 日，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就修订后的审计报告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向公众征求意见。标准要求审计报告能为投资者和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多相关和有用的信息，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关键审计事项。

对当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所产生的任何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沟通。

关键审计事项的定义：应与被审计单位沟通的、对财务报表较为重要的项目或披露事项；或带有挑战性、主观性或复杂性判断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审计师应评估某事项是否包含挑战性、主观性或复杂性的审计判断。例如审计师对报表重大错误事项风险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审计师应指明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其

主要判断依据以及审计处理方式，说明与该事项相关的报表项目或披露事项。如果没有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师也需要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的记录：审计师应记录某事项是否符合关键审计事项定义的依据。

2. 审计师责任的明确。审计师需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一些标准化的语句，例如增加审计师独立性的声明。

3. 审计师的任职年限声明。

4. 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要求审计报告的第一部分应为审计师的意见，同时增加章节标题。

审计经纪人和交易商、投资公司，员工股票购买、储蓄和类似计划时不要求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是 2016 年 8 月 15 日。

（十）FASB 发布《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5 月 12 日，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50 号主题-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Topic 350）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

为了简化商誉的后续计量，FASB 委员会建议将“评估商誉公允价值并将其与账面价值作比较”这一步骤¹³从商誉减值测试中取消，并建议报告主体可以通过比较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和账面

¹³ 计算商誉公允价值时，报告主体需要按企业并购时对购买成本进行分配的步骤，在减值测试日，判断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未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价值的方式来进行年度或中期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主体以资产组账面价值大于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但不能超过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报告主体还可以选择进行定性测试来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对某资产组进行定量测试。

委员会还建议，对于账面成本小于等于 0 的资产组，取消定性测试的强制要求。这样对于所有资产组来说，都能使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报告主体需对所有账面成本小于等于 0 的资产组以及分配至这些资产组的商誉进行披露。

为了保持更新后内容的一致性，委员会对 Topic 350 中“概述和背景”一章也进行了少量修订。

委员会建议报告主体应用本更新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同时应用本更新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内的中期年度）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质。

（十一）SEC 就禁止导致不当冒险的激励性薪酬征求公众意见。

5 月 16 日，美国证监会（SEC）等六家联邦机构¹⁴就“在所涉金融机构中禁止导致不当冒险的激励性薪酬安排”的提案向公众征求意见。有证据表明，自 2007 年开始，金融行业中有缺陷的激励性薪酬方案是导致金融危机的重要因素之一。此次提案用

¹⁴ 分别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美国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美国货币监理署（OCC），美国证监会（SEC）

于资产总额在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分为以下三级：

1 级：资产总额在 2500 亿美元及以上的机构；

2 级：资产总额在 500 亿到 2500 亿美元的机构；

3 级：资产总额在 10 亿到 500 亿美元的机构；

提案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1. 每年对激励性薪酬安排进行归档，并将档案留存 7 年；2. 董事会应监督激励性薪酬安排；3. 禁止做出如下激励性薪酬安排：（1）会导致不当风险的超额补偿；（2）可能导致实质性财务损失的安排。

提案还针对第 1、2 级机构中承担显著风险的高管和雇员的薪酬安排提出了具体要求¹⁵。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十二）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

5 月 18 日，FASB 发布《技术性修订和改进》征求意见稿，拟对《FASB 会计准则汇编 606 号主题-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Topic606）会计准则更新（以下简称 2014 年第 9 号更新¹⁶）进

¹⁵ 如在决定高管激励性薪酬安排时需要考虑以下 6 个因素：（1）高管所能得到的全部薪酬，包括工资、福利等；（2）高管过去的薪酬情况以及与相似职位薪酬情况的比较情况；（3）本机构所处的金融环境；（4）相似机构的薪酬安排情况；（5）高管的退休福利；（6）高管曾经有过的不理智行为。

¹⁶ 2014 年 5 月 28 日，FASB 发布 Topic 606，其应用指南以 2014 年第 9 号的形式更新发布，之后又根据应用反馈和实际情况对 Topic 606 进行修订，截止发稿日，FASB 对 Topic 606 共计更新 5 次，分别为 2014 年第 9 号更新、2015 年第 14 号更新、2016 年第 8 号更新、2016 年第 10 号更新以及 2016 年第 12 号更新。

行修订，旨在减少与会计实践无关、但又会增加报告主体成本的内容，并提高准则的关注度。主要内容如下：

1. 与长期生产安排有关的生产前成本（preproduction costs）：过去属于《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40 号主题-其他资产和递延成本》（Topic 340）下 10 号子主题《概述》范围的，在报告主体应用 2014 年第 9 号更新后，归属于 Topic 340 下 40 号子主题《与客户的合同》范围。

2. 合同成本-减值测试：一是明确进行减值测试时应考虑合同的续签和延期、已经收到但尚未确认为收入的对价和未来预期会收到的对价；二是明确减值测试的顺序：首先对 Topic 340 范围以外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30 号主题-存货》），然后是 Topic 340 范围内的资产，最后是《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60 号主题-产权、厂房和设备》（Topic 360）和《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50 号主题：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topic 350）范围内的资产组合和报告单位。

3. 损失准备金应在合同整体层面确认，但也允许报告主体做出会计政策选择，在义务履行层面进行确认。

4. 将“保险”从“例外范围”中删除，明确 Topic 606 中不包含《FASB 会计准则汇编 944 号主题：金融服务-保险》（Topic 944）范围内的合同。

6. 针对确认收入时不需要考虑可变对价的报告主体，提供披露剩余履约义务的操作方法。报告主体采用该方法时，需要扩大

信息披露范围。

7. 完善 Topic 606 中的“案例 7-合同修改”，以提升其与 Topic 606 原则的一致性。

8. 在《FASB 会计准则汇编 924 号主题-娱乐》(Topic 924) 下新增 815 号子主题《博彩-衍生品和对冲》，明确博彩行业的固定赔率投注合同不属于 Topic 606 范围，其衍生品及风险对冲不属于《FASB 会计准则汇编 815 号主题-衍生品和风险对冲》(Topic 815) 范围。

9. 公募基金成本、私募基金成本、顾问费用的资本化统一遵循《FASB 会计准则汇编 946 号主题-金融服务》(Topic 946) 要求。

公共主体、非盈利主体、职工福利计划等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提前应用；其他主体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年度）提前应用。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 日。

（十三）IASB 更新工作计划。

5 月 20 日，IASB 更新了工作计划。其中，重要项目工作计划未变，具体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更新如下：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4-2016 年）：预期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之前是“6 个月内”）；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项目：预期在 6 个月内发布准则终稿（之前是“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3.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的准则解释公告：预期在 6 个月后发布解释公告终稿（之前是“在 3 个月内决定该项目的方向”）；
4. 对 2015 年议程咨询的反馈声明：预期在 2016 年 6 月以前发布（之前是“6 个月后”）；
5.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的修订，采用 IFRS 4 时应一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预期在 2016 年 9 月以前发布准则终稿（之前是“6 个月内”）。

另外，工作计划还披露了财务报表、所得税、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等主要研究项目的情况。

（十四）EFRAG 发布《现金流量表：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问题》（讨论稿）的反馈声明。

6 月 1 日，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发布《现金流量表：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问题》（讨论稿）的反馈声明，对来自报表编制机构、国家准则制定者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归纳，主要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的要求与潜在效果、IAS 7 中与金融机构有关的要求、可替代性方案等。

这些反馈者对现金流量表与金融机构相关性都十分关注，并针对 EFRAG 在讨论稿中提出的问题给出了意见。主要包括：

1. 是否保留金融机构现金流量表？意见包括：一是保留金融机构现金流量表，但是需要改善其内容和披露方式，建议与 IASB 的现有披露准则保持一致，并成立增强信息披露工作组；二是替换掉现金流量表；三是认为现有证据不充分，建议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调研；四是取消保险业的现金流量表。

2. 用什么替代金融机构现金流量表？意见包括：一是用银行监管当局设计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替代；二是用资金结构和资金主要来源的信息替代；三是用银行监管当局设计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作为现金流量表的补充，提供某一时点可能会有巨大波动的流动性和流动性风险的信息。

背景：2015 年 7 月 15 日 EFRAG 发布《现金流量表：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问题》（讨论稿），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IAS 7 的共性要求和预期效果；

2. 金融机构需求以及调查银行和保险机构适用现金流量表的意见；

3. 评估主体经营活动的性质及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标识这些主体特征，并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征求意见：一是用其他披露代替现金流量表；二是对 IAS 7 进行修改。

（十五）FASB 发布《其他收入-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6 月 6 日， FASB 发布 《FASB 会计准则汇编 610 号主题：

其他收入》下 20 号子主题《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会计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指引的应用范围和非金融资产部分出售的会计处理，解决了非金融资产的非盈利性转让缺乏一般会计指引的问题，并将取代《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60 号主题-产权、厂房和设备》（Topic 360）下 20 号子主题《房地产出售》中特定行业和特定交易的相关指引。主要内容包括：

1. 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指引的应用范围。

（1）实质上的非金融资产包括：合约（合约所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在非金融资产上）；合并子公司（这个公司所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都集中在非金融资产上）。

（2）实质上的非金融资产不包括：属于业务¹⁷或者非盈利交易范围资产组或子公司；报告主体的投资（例如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投资标的资产在实质上是否为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判断结果）。

2. 独立非金融资产。

独立非金融资产是为终止确认目的而设置的会计单元¹⁸。自签订合同起，企业要识别合约中的非金融资产和实质上的非金融资产，并且按照《FASB 会计准则汇编 606 号主题：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Topic 606）确定履约义务来识别独立非金融资产。

¹⁷ 一组完整的资产或行为，通过管理和加工处理后，能以红利、低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形式直接向投资者、成员、参与者等提供回报。

¹⁸ 部分交易中，非金融资产的转让会发生在不同的时间，设置独立非金融资产可以使收入的分配更为清晰。

3. 非金融资产部分出售的会计处理。

（1）在权益出售业务中，若报告主体仍享有财务利益¹⁹时，应减记子公司的权益，且不确认损益。

（2）若报告主体不再享有前子公司的财务利益且已将非金融资产的控制权转让，报告主体应将独立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3）如果报告主体满足（2）中的标准，并将独立非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该报告主体在前子公司中的剩余权益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共主体、非盈利主体、职工福利计划等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提前应用；其他主体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以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的中期会计年度应用本更新，可以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包括会计年度里的中期年度）提前应用。报告主体在应用本更新时可选择追溯法或修正追溯法进行调整。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

（十六）IOSCO 发布对 Non-GAAP 财务指标的最终解释。

6 月 7 日，国际证监会组织²⁰（IOSCO）发布对非一般公认会计准则（Non-GAAP）财务指标的最终解释，计划应用于使用国际

¹⁹ 母公司可以利用子公司与分公司纳税计算方式的不同合理避税。

²⁰ 该组织成立于 1983 年，是国际间各证券暨期货管理机构所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现有 193 个会员机构，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市。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加入该组织。

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更清晰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1. Non-GAAP 财务指标的定义²¹。明确了测算方法、Non-GAAP 财务指标与 GAAP 财务指标的显著区别、使用说明、对 Non-GAAP 指标因不具备标准化定义导致企业间指标不可比的解释。

2. 公正性要求。要求正当使用 Non-GAAP 财务指标向市场披露信息，不应利用 Non-GAAP 财务指标规避不利信息的披露。

3. GAAP 财务指标与 Non-GAAP 财务指标的地位比较。GAAP 财务指标地位较 Non-GAAP 财务指标地位等同或更高，Non-GAAP 财务指标不能对 GAAP 财务指标列报造成混淆影响。

4. Non-GAAP 财务指标与可比 GAAP 指标²²的协同。财务报告中 Non-GAAP 财务指标和 GAAP 指标应保持协同，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或两者的计算方式。

5. 各会计期间 Non-GAAP 财务指标列报的一致性。各会计期间使用的 Non-GAAP 财务指标应具有一致性，如有调整需进行说明。

6. 经常性项目。那些极可能影响过去和未来的项目，如重组成本和减值损失，不得定义为非经常性的、罕见的或不寻常的项目。

7. 相关信息获取渠道。企业提供的 Non-GAAP 财务指标信息

²¹ IOSCO 认为，报告主体除了基于 GAAP 编制财务报表外，还可以使用 GAAP 范围外的指标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信息，IOSCO 将这类指标统一称为 Non-GAAP 财务指标。

²² 报告主体有时会对 GAAP 财务指标作一些修改以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个性化信息，GAAP 财务指标修改后即属于 Non-GAAP 财务指标，也是该 Non-GAAP 财务指标的可比 GAAP 财务指标。

应具有可读性，且能使第三方较为便利地获取。

（十七）FASB 发布《金融工具—信贷损失》会计准则更新。

6 月 16 日，FASB 发布《FASB 会计准则汇编 326 号主题：金融工具—信贷损失》（Topic 326）会计准则更新，旨在提高金融工具的信贷损失记录的及时性，主要包括：

1. 要求报告主体测算资产的预期损失。报告主体需根据历史经验、资产现状合理可靠地测算其所持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期损失并及时记录。虽然目前在用的损失测算模型依然可用，但报告主体需进行专业判断来确定适用的损失测算模型，并通过使用前瞻性的信息、调整输入参数来改善对预期损失的测算。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或资产组）。这类资产以预期可回收净值列报，其损失准备是一个估值账户，用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减去预期可收回净值来反映。新增金融资产计提的损失准备以及已有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应在损益表中反映。

4. 源生信用恶化金融资产（PCD 资产）²³。PCD 资产损失准备的测算同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类似，但初始确认的损失准备计入购买成本而非管理成本。

5. 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债券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小于其公允价值 and 摊余成本的差额，其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算。

6. 强化预期信贷损失的披露。报告主体应披露信贷损失测算中所使用的重要判断以及机构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和标准等，旨

²³ 初始确认时信用状况就较差的资产。

在提高信息透明度。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十八）IASB 发布《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修订稿。

6 月 20 日，IASB 发布《股份支付²⁴交易的确认和计量》（IFRS2）修订稿，明确了三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可行权或不可行权条件²⁵下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量。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等待期²⁶内确认职工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对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确认企业因该类股份支付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在估算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需考虑可行权条件下的市场条件（如，可行权的目标股价）和非可行权条件（如，低于可行权目标股价的股价）的影响。

2. 以代扣应纳税金额后净额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分类。

²⁴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了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支付方式不同，股份支付可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前者是指企业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后者是指企业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对价，但交付时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结算。

²⁵ 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分为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前者是以员工的服务期限为行权条件，后者则是以业绩目标为条件。业绩条件根据业绩目标所采用的指标不同，又可分为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市场条件是指股票市场指标，比如，股价、股价增长率等；非市场条件是指财务指标和销售目标等。

²⁶ 等待期是指授予日和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包含以代扣应税金额后净额结算的特征，则仍应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净额结算特征是指，对于员工因获得股份支付而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有些企业会从股份支付中预扣应纳税金额。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重分类为以权益结算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变更为以权益结算，企业应从变更日起，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将变更日承诺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再确认变更日前企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主体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应用《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修订稿，允许提前应用，应用时可采用未来适用法或追溯法²⁷进行调整。

（十九）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葡萄牙证监会成立 25 周年活动上发表演讲。

6 月 24 日，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庆祝葡萄牙证监会成立 25 周年的会议上发表演讲。主要内容如下：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在全球的推广运用。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IFRS 在全球的推广运用仍然顺利。目前，119 个地区开始采用 IFRS，同时，许多地区也允许报告主体选择使用 IFRS。中国、印度和日本都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²⁷ 报告主体选择调整方法后不得进行变更。

2. IASB 对金融危机的主要应对措施。发布 IFRS 9，以更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模型取代已发生损失模型，一旦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存续期内的所有损失将立即得到确认，使银行粉饰报表和延期确认损失更加困难，为不及时记录贷款损失消除了借口。

3. 审计领域显著的进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制定并将于 12 月实施新审计报告，将在加强其独立性和“面对面”管理中起到关键作用。

4. 银行业资本缓冲得到显著提高。自 2009 年以来，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已经翻倍。监管资本要求与按照 IFRS 标准衡量的真实资本之间的差距大大缩小。

5. 全球经济杠杆有增无减。尽管银行体系中的杠杆已经减少，但全球经济杠杆的累积持续有增无减。经济危机后去杠杆化没有发生的最重要原因是为避免大萧条所使用的大量非常规货币政策。

6. 需要尽快回归常态。非常规货币政策和前所未有的杠杆水平将全球经济带到一个未知的领域。宏观经济政策持续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债务积压严重影响了全球经济。提振经济活力需要依靠产品和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改革。

（二十）IASB 发布《业务的定义和原先持有合营权益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

6 月 28 日，IASB 发布《业务的定义和原先持有合营权益会计处理》征求意见稿，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

(IFRS 3)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IFRS11)进行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 IFRS 3 中“业务”的定义:

一项业务由投入、实质性处理过程(投入的使用)以及产出三要素组成²⁸。虽然多数业务会有产出,但产出不是定义的必要条件。

(1) 投入: 通过实质性处理,能够得到产出或能帮助得到产出任意经济资源。非流动资产、知识产权或者获取必要原料、权利及劳动力的能力均可称为投入。

(2) 实质性处理过程: 作用于投入,能够得到产出或能帮助得到产出的任意系统、标准、约定、协议或制度,包括战略管理、经营管理、资源管理等。但记账、人力以及一些行政类管理系统不属于实质性处理过程。

(3) 产出: 投入与实质性处理过程相互作用得到的能够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或服务、投资收益(如股利或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2. 报告主体按如下顺序确定收购的性质:(1) 评估所收购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大部分集中在某一项或某一组相似资产上。若是,则为收购资产;如不是,进入步骤(2);(2) 评估所收购资产是否伴有完整的加工处理。若不是,则为收购资产;若是,则为收购业务。

²⁸ 投入、加工处理与产出的关系可以是部分的或间接的。

3. 明确 IFRS 11 中“原先持有合营权益”的会计处理：

报告主体获得一项合营业务的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时，如果报告主体原先就持有合营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权益，分以下两种情况对原先持有合营权益进行后续计量：

（1）获得控制权，重新计量原先持有合营权益；

（2）获得共同控制权，不重新计量原先持有合营权益。

3. 报告主体应于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用，允许提前应用，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附件：

IASB 主席在葡萄牙证监会成立 25 周年²⁹活动上的演讲

引言

在这里，我非常荣幸地与你们一起庆祝葡萄牙证监会 (CMVM) 成立 25 周年。我在之前担任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主席时就与葡萄牙证监会密切合作。卡洛斯·塔瓦尔斯 (CMVM 主席) 和我在欧洲证监会 (CESR)、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ESMA)、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以及在泛欧交易所 (Euronext) 都会定期会面。我一直非常欣赏 CMVM 的工作成效和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祝愿未来 CMVM 会继续像过去的 25 年一样美好且充满希望。

我非常高兴，这次会议在我的好朋友卡洛斯·塔瓦尔斯的主持下举行。我和卡洛斯·塔瓦尔斯的友谊可追溯至 2007 年年中，那时我是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主席。那是这场导致全球经济几近崩溃的金融危机中最黑暗的日子，令人不堪回首但也是令人回味。那时，我乐此不疲地与卡洛斯一起讨论问题，并从他的深刻见解和丰富经验中受益良多。

现在九年过去了，卡洛斯要求利用这个机会回顾从 2008 年深陷危机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我将对监管进展中的几个亮点以及未来面临的挑战进行论述。想先说明的是，我不能保证我所有的

²⁹ 演讲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演讲内容会给你们提振精神。我觉得今后几年全球经济的发展依然不甚明朗，值得关注。

由于此次演讲将超出 IASB 的职责范围，我也应提前申明今天在此表达的观点系我个人观点。

会计

我们从简述监管领域已经取得的一些实际进展开始。考虑到我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将从会计准则开始。

首先，不论金融危机是否发生，IFRS 在世界范围的推广运用以强有力的手段持续推进。近几年唯一令人失望的是 IFRS 在美国没有进一步推广，但是这并未影响它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推广。目前有 119 个国家或地区已完全使用 IFRS。中国、印度和日本最近在 IFRS 的使用上取得了重大进展。IFRS 可能已成为最为广泛和一致使用的国际经济准则。这已经并将继续在透明度、问责和效率方面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效益。

我们在准则制定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我们确定了更严格的收入确认准则和终止表外租赁的租赁准则。紧急需求保险合同准则也在制定过程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的完成是我们对金融危机的主要对策。以一个更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模型取代已发生损失模型将使银行的“粉饰和递延”更加困难。一旦信用风险出现显著增加，存续期内的所有损失将立即得到确认。我们明确这是在资金遭到损失之前就应做好的预判事项。

迄今为止，包括 IFRS 和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在内，全世界几乎所有的会计准则框架都在应用已发生损失模型方法。但是在实践中，这种方法的应用已经存在某种程度的变化。多个地区在“损失何时能充分得到确认”这一问题上似乎已选择了不同的立场。在一些地区，监管层面已在会计标准之外作了补充规定。在其他一些地区，银行对损失的确认力度不够、时机滞后，这种反差似乎没有引起来自审计师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强烈反应。

IFRS 9 将于 2018 年生效。预期损失模型的施行仍需付诸努力，特别是在有藏匿大量不良贷款之嫌的银行体系所在的地区。这类地区同时存在于世界上的发达和新兴区域，在这些地区，IFRS 9 的稳妥实施对审计师、市场和审慎监管机构来说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然而 IFRS 9 为不及时确认贷款损失消除了借口，在世界范围内它给审计师和监管者提供了一个平台去支持对预期损失模型的持续应用。可预料会有不少的抱怨，但是请大家立场坚定地去做正确的事！

审计

由此引入到我的第二个话题：审计。我们见证了审计领域的显著进步。在欧洲，审计的监管框架得到了强化。设立像 ESMA 一样的欧洲审计监督机构委员会（CEAOB）尤为重要，该机构有助于强化欧盟审计监管的质量。同样重要的是所有欧洲监管机构都将完全独立。我认为葡萄牙当局在赋予 CMVM 审计监管责任上

做出了正确的决策，因为这是对证券市场监管的合理补充。

认识到审计行业的独立监管在大部分地区是一个新生事物是很重要的，因此在短期内期望审计质量有巨大提高是不现实的。但这些已有所改善。在最近调查的国际审计监管论坛(IFIAR) 51 个成员中，第一次出现了不满意调查结果数量的减少，尽管其仍处在一个很高的水平上。

审计行业自身也在主动作为。我认为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制定并将于12月实施的新审计报告会是一个巨大进步。关键审计事项报告(一些地区已有经验)是使特别重大错报风险事项获得更多关注的一个非常好的手段。正如你们所知，会计领域充满着判断与估计，关键审计事项能帮助审计委员会和投资者聚焦于报告中最受主观性影响的部分(如价值评估)。

新审计报告是审计委员会强化委员会的独立性和“面对面”管理的重要手段。我认为审计委员会在资本市场中改善公司治理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仍需有效加强。

银行资本

在审计和会计领域之外，主要监管成果是银行业资本缓冲的实际增强，自2009年以来，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充足率已经翻倍。此外，监管资本要求与按照IFRS标准衡量的真实资本之间的差距大大缩小。就在危机之前，监管资本经常高于按照IFRS衡量的资本缓冲的四到五倍，这样掩盖了银行系统的杠杆率极限水平。当前，一级风险资本充足率平均值仅是

按照 IFRS 标准衡量的有形资本的两倍多。

除了这个非常显著的改善外，仍需注意的是银行能够列报比实际资本更高的资本水平。同时，与一般会计要求相比，监管资本的报告标准较低。特别在欧洲，监管资本报告由于采用巴塞尔资本协定时存在地区性差异，与 IFRS 标准相比，它具有较少的可比性。在实施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即在三种不同风险权重策略之间的选择。巴塞尔委员会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并正在研究解决方法。

全球经济杠杆

尽管银行体系中的杠杆已经减少，但对于全球经济整体来说，杠杆不降反增。

2008 年的金融危机是一个典型的信贷危机，它由经济中不断累积的过高杠杆导致。过去，信贷泡沫的破灭通常引起一段时间持续的去杠杆。而这一次，事情完全不同。事实上，全球经济中杠杆的累积几乎持续有增无减。

2007 年，家庭、企业、政府和金融业的全球债务总额已达到全球 GDP 的 269%。虽然这个惊人的数字前所未有，但它在 2008 年后仍继续增长。一些国家或地区在部分领域进行了去杠杆化，但在全球范围来看，公共和私人债务的总额持续上升，在 2014 年底达到全球 GDP 的 286%。公共债务增长尤其快，其所占全球 GDP 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33% 激增至 2014 年的 58%。需要意识到，麦肯锡的杠杆数据还并不包括资金未预提或资金不足的政府养

老金债务，而这些数据相当之大。据花旗集团最近的研究，仅 20 个世界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上述杠杆数据就不少于 78 万亿美元。这些数据将使全球经济整体债务达到全球 GDP 的 400% 以上！很难想象这些惊人的债务将如何有序得到解决。

为什么这一次我们并没有看到信贷泡沫破灭后随之而来的去杠杆？一些不断增长的债务，尤其是公共部门的债务，是雷曼破产后经济衰退的直接后果，而这导致了预算赤字自动上升。此外，在一些地区，银行的救市措施也带来了巨大的财政负担。

但是，去杠杆没有发生的最重要原因是故意的政策制定。政策制定者们决意不重蹈历史。为避免大萧条，世界各地的中央银行家及政治家们使出了浑身解数。2008 年，G20 和 IMF 鼓励世界各国政府致力于财政刺激。许多中央银行致力于量化宽松政策以刺激信贷扩张。而由于低生产率增速导致利率的下降，达到前所未有的最低点；在一些地区，利率甚至变为负数。

从避免了大萧条这点上看，上述政策是成功的。全球经济正从边缘拉回，市场也恢复平静。但是伴随政策成功而来的是巨大的杠杆。在一些地区，公共债务的上升很快将无法持续，导致市场需作出反应。

在信贷危机之前，过度杠杆化主要限于工业化国家。2008 年以后，新兴市场杠杆也迅速增加，既由于非传统的政策也因为流动资金从工业化国家流出。从短期来看，这有助于满足全球经济的持续需求。但现在，一些新兴经济体的总体负债率已被认为

是达到高风险了。

非传统的货币政策也是有代价的。国际清算银行（BIS）已屡次对超低利率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发出警告。首先，低利率是刺激杠杆化的一个因素，而杠杆化正是问题的起源。接近零利率延迟了对私人和公共领域的调节。在私人领域，让僵尸企业存续导致经济资源不当分配；在公共领域，只要一直推行非传统的货币政策，对不可持续公共财政的调节会一直被延迟。

其次，当前的货币政策导致资产价格膨胀。一些人会质疑许多地区的房地产现在的价格要高于 2008 年是否合理。例如，伦敦现在的平均房价比他们在 2007 年的高峰值还高出百分之五十。在历史上最严重的信贷紧缩后就如此快速的再次产生泡沫当然是违背常理的。

再次，非传统的货币政策开始给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商业模式带来压力。收益率曲线趋平，减少了银行的利差，增加了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债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数据已经表明很多公司的养老金负债的压力较大。我们即将推出的保险合同准则也将清楚显示保险业的压力会越来越大。

最后，非传统政策会影响公众对工作前景的看法，中央银行不应该低估这一影响。对大多数人来说，负利率毫无意义。当政策变得如此标新立异而难以理解，我们将会踏入危险的境地。

未知的特殊时期

非常规货币政策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杠杆水平使全球经济

处于未知的特殊时期。非常规政策从来没有持续这么长时间。没有人知道它将如何结束。BIS 总经理卡鲁阿纳最近表示：“在这一阶段，我们不能完全了解低的、甚至是负的利率给金融体系带来的影响。考虑到宏观经济的巨大不确定性，经济决策者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应当是医学中的黄金法则，即：‘不伤害’。但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政策的后果，我们怎么做到‘不伤害’？”

毫无疑问，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可持续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债务积压严重影响了全球经济。如果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发生的原因是高杠杆率，那么投资者在杠杆问题愈加严重的全球经济中能期待什么？即使银行更好地进行资本化，甚至有政府作为他们的后盾，他们能强大到足以应对负债累累的经济环境吗？在这种环境下，企业害怕进行长期投资也是可以理解的。

找到回归常态途径是如此困难重重，以至于一些人提倡使用更多的非常规政策。麦肯锡的报告表明，中央银行无限期持有政府债券可能是必要的。这种现象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甚至，还有人建议打破超发货币的禁忌。

作为一个前政治家，我只能说，一旦这些禁忌被打破，政治家们会发现为这些必要的阵痛措施承担责任更困难。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形容了在这些困难时期政客们的尴尬窘境，他说：“我们都知道该做什么，我们只是不知道我们做了之后怎样才能获得连任。”

这个残酷而坦率地嘲讽蕴含着睿智。他评论的后半部分表明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政治家来说有多么困难，但前半部分给出了保持信心的更多理由。

我认为事实上我们所有人至少大多数人知道我们需要做什么。比如我们不能继续依赖宏观经济需求管理，产品和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改革需要重振经济活力。做出决定需要勇气和决心，在民粹主义日益泛滥的环境下是不容易做出的。但我们不能永远依赖非常规性政策。我们要正视所取得成绩背后所隐藏的风险和挑战，我们需要尽快回归常态。

在任何情况下，可以确信 CMVM 将处于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你们需要继续运用智慧和决心来面对挑战性的未来。我再一次祝贺你们过去 25 年取得的成绩，并祝愿未来一切顺利。